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23-112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4时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周亚辉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周亚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92%的股权，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

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 2023-111)。

特此公告。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